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清
新县国土资源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编制时间：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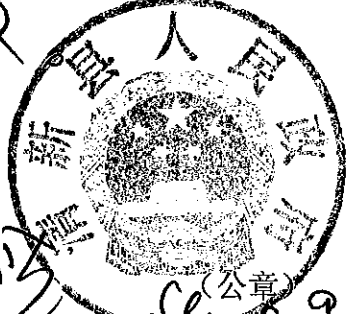
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清新县龙颈镇人民政府	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清新县龙颈镇二00九年度第一批次用地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69.202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69.2027		
土地利用现状	地 类	权 属	合 计	其 中		
	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 计		69.2027		69.2027	
	(一) 农用地		67.892		67.892	
	其中	耕 地				
		园 地				
		养殖水面				
		林地		67.892		67.892
		畜禽饲养地				
	(二) 建设用地					
(三) 未利用地		1.3107		1.3107		
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		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	
分批城市(村镇)建设用地	龙颈镇军营村委会禾惠、蒲木、上巷、旧村村民小组		69.2027	商业、住宅用地		

续一

单独选址建设项目用地	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文件	预审机关	
		批复文号	
		预审意见:	
	项目批准文件	批准文件	
		批准文号	
		建设规模	
	工程设计批准文件	批准机关	
		批准文号	
		工程概算	
	功能分区名称		用地面积

续二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09年10月9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</p> <p>审查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</p> 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09年10月21日</p>
<p>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</p> <p>审核意见</p>	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[Signature] 2009年10月23日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人: 朱献文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转用面积	其 中	
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农用地	67.892		67.892
其中：耕地		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
符 合 规 划		需 调 整 规 划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国 家 级
	省 级		省 级
	市 级		市 级
	县 级		县 级
	乡 级	✓	乡 级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✓		67.892	
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，请予以说明：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清新县龙颈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清新县国土资源局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项目名称			
	补充面积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		
	自行补充	✓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		
	缴纳金额		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验收单位及文号				
已报部备案的耕地占补平衡项目编号				
计划补充耕地情况				
计划补充耕地面积	合 计	其 中		
		开发	整理	复垦
补充耕地实施计划	实施年度	完成面积	资金安排	

补充耕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土地现状	补充面积
1			
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			
序号	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	补划面积	

填表人：朱献文

四、征用土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	乡(镇)	龙颈镇				
	村	军营村委会禾惠、蒲木、上巷、旧村村民小组				
权属状况	所征土地属上述村民小组集体所有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。	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面 积	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	土地补偿费 倍 数	安置补助费 倍 数	
	耕 地	水 田				
		旱 地				
		菜 地				
	地 类	面 积	补偿费用标准(万元/公顷)			
	林 地	67.8920	9.0000			
	园 地					
	坑塘水面					
	养殖水面					
	荒草地	1.3107	15.3510			

其他费用	名称	金额		
	青苗补偿费	91.654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11.02		
征地总费用		733.8228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10.604万元/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✓		
	用地单位安置			
	农业安置			
	征地款入股安置			
	社会保险安置			
	留地安置	✓(按被征用土地面积的10%留地安置)		
	土地开发整理安置			
备注				

填表人：朱献文